义乌市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指南

**——涉市场监管局审批事项**

**一、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洁净室环境检测（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1、收费单位：**提供清算审计报告的中介服务机构

1. **涉审批事项：**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3、涉审批部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78号

科室：药械科 联系人：王剑峰 联系电话：0579-85214318

1. **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①《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 第二十条

从事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环境条件、生产设备以及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对生产的医疗器械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专职检验人员以及检验设备； （三）有保证医疗器械质量的管理制度； （四）有与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售后服务能力； （五）产品研制、生产工艺文件规定的要求。  
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公告》（2014年第64号） 第十三条  厂房与设施应当根据所生产产品的特性、工艺流程及相应的洁净级别要求合理设计、布局和使用。生产环境应当整洁、符合产品质量需要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产品有特殊要求的，应当确保厂房的外部环境不能对产品质量产生影响，必要时应当进行验证。

**5、申报条件或业主需要提供的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生产车间布局图1份

生产用水样品1份

**6、工作流程：**

业主委托——受理——清算——现场采样及检验——实验室检验检测——出具报告书。

**7、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左右

**8、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或参考依据）：**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9、目前可在义乌承接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浙江金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30号312室

联系人：黄高超 联系电话：0579-85395868、1865797041610、

**10、中介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宾王路378号

科室： 标计科 联系人：楼果 联系电话：85300930

**二、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生产环境检测报告（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延续许可）

**1、收费单位：**提供检测报告的中介服务机构

**2、涉审批事项：**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变更、延续许可

**3、涉审批部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78号

科室：保化科 联系人：章立军 联系电话：0579-85214315

**4、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第三条：第三条 申请领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生产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申请表（附2）。

（二）厂区总平面图(包括厂区周围30米范围内环境卫生情况)及生产车间（含各功能车间布局）、检验部门、仓库的建筑平面图。

（三）生产设备配置图。

（四）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生产场所合法使用的证明材料（如土地所有权证书、房产证书或租赁协议等）。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递交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签订的委托书。

（八）企业质量管理相关文件，至少应包括：质量安全责任人、人员管理、供应商遴选、物料管理（含进货查验记录、产品销售记录制度等）、设施设备管理、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含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制度、产品召回制度等）、产品检验及留样制度、质量安全事故处置等。

（九）工艺流程简述及简图（不同类别的产品需分别列出）；有工艺相同但类别不同的产品共线生产行为的，需提供确保产品安全的管理制度和风险分析报告。

（十）施工装修说明（包括装修材料、通风、消毒等设施）。

（十一）证明生产环境条件符合需求的检测报告，至少应包括：

（1）生产用水卫生质量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及标准详见附3）；

（2）车间空气细菌总数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及标准详见附3）；

（3）生产车间和检验场所工作面混合照度的检测报告（检测指标及标准详见附3）。

（4）生产眼部用护肤类、婴儿和儿童用护肤类化妆品的，其生产车间的灌装间、清洁容器储存间空气洁净度应达到30万级要求，并提供空气净化系统竣工验收文件。

检测报告应当是由经过国家相关部门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1年内的报告。

（十二）企业按照《化妆品生产许可检查要点》开展自查并撰写的自查报告。

（十三）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5、申报条件或业主需要提供的材料：**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生产车间布局图1份

生产用水样品1份

**6、工作流程：**

业主委托——受理——清算——现场采样及检验——实验室检验检测——出具报告书。

**7、办理时限：**

15个工作日左右

**8、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或参考依据）：**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9、目前可在义乌承接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浙江金正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义乌市贝村路930号312室

联系人：黄高超 联系电话：0579-85395868、18657970416

**10、中介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宾王路378号

科室： 标计科 联系人：楼果 联系电话：85300930

**三、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申请文书的签名公证

**1、收费单位：**提供申请文书的签名公证的中介服务机构

**2、涉审批事项：**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变更登记

**3、涉审批部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78号

科室：外资科 联系人：丁向南 联系电话：85232902

**4、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外商投资合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二）全体普通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三）本规定规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类型、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和评估方式等登记事项的，有关申请文书的签名应当经过中国法定公证机构的公证。

**5、申报条件或业主需要提供的材料：**

（一）协议原件；

（二）个人合伙企业，需要提交：

（1）个人合伙人的护照等身份证件；

（2）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公章）；

（3）合伙协议；

（三）公司合伙企业，需要提交：

（1）个人合伙人的护照等身份证件；

（2）公司合伙人的注册证书；

（3）公司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公章）；

**6、工作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调查核实——出具公证书。

**7、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8、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或参考依据）：**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的《关于完善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331号）。

**9、目前可在义乌承接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义乌市公证处

地址：义乌市江滨西路38号

联系人：李娜 联系电话：0579-85328509

**10、中介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义乌市司法局

单位地址：义乌市香山路391号

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联系人：王亦斌

联系电话：0579—85310939

**四、中介服务事项名称：**外文材料翻译

**1、收费单位：**提供外文材料翻译的中介服务机构

**2、涉审批事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核准设立、变更登记

**3、涉审批部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78号

科室：外资科 联系人：丁向南 联系电话：85232902

**4、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5、申报条件或业主需要提供的材料：**需要翻译的外文材料

**6、工作流程：**申请——受理——内部流转至中介机构——翻译

**7、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

**8、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或参考依据）：**

已实行政府购买服务（财政支付）。

**9、目前已政府购买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1）义乌市名远翻译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屋基新村1栋1单元409室

联系人：陈雷英 联系电话：15967956527

（2）义乌市托普翻译服务社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银海路399号国际商务中心辅楼二楼中介厅

联系人：王爱萍 联系电话：13566978998

**10、中介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单位地址：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00号

科室：国贸管理科 联系人：骆安静 联系电话：13735602399

**五、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财产继承公证

**1、收费单位：**提供财产继承公证的中介服务机构

**2、涉审批事项：**公司变更登记

**3、涉审批部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78号

科室：行政审批科 联系人：斯孝刚 联系电话：0579-85570035

**4、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①《公司法》第七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财产继承公证设置的法律依据：

《公证法》第十一条 根据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公证机构办理下列公证事项： （一）合同； （二）继承； （三）委托、声明、赠与、遗嘱； （四）财产分割； （五）招标投标、拍卖； （六）婚姻状况、亲属关系、收养关系； （七）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经历、学历、学位、职务、职称、有无违法犯罪记录； （八）公司章程； （九）保全证据； （十）文书上的签名、印鉴、日期，文书的副本、影印本与原本相符； （十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有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

**5、申报条件或业主需要提供的材料：**

（1）已死亡股东的身份信息；

（2）继承人身份证；

（3）公司章程。

**6、工作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调查核实——出具公证书。

**7、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

**8、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或参考依据）：**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的《关于完善公证机构服务收费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19〕331号）。

**9、目前可在义乌承接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义乌市公证处

地址：义乌市江滨西路38号

联系人：黄旭庆 联系电话：0579-85328523

1. **中介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义乌市司法局

单位地址：义乌市香山路391号

科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 联系人：王亦斌

联系电话：0579—85310939

**六、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1、收费单位：**接受委托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的机构

**2、涉审批事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3、涉审批部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78号行政7号楼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室： 特种设备科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300932

**4、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2014-01-01 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公布 2011-07-01 第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种类与项目目录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发布。 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2020-06-23 第三十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5、申报条件或业主需要提供的材料：**

申报条件：

（一）年龄在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下同），60周岁以下（含60周岁，下同）；

（二）身体健康并满足申请从事的作业种类对身体的特殊要求；

（三）有与申请作业种类相适应的文化程度；

（四）具有相应的安全技术知识与技能；

（五）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各考核细则）

**6、工作流程：**

取证报名——受理——考试合格——取证

**7、办理时限：**

考试合格后即日办理

1. **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或参考依据）：**

**收费依据：（参考或根据）**《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检验检测人员培训考试收费标准》（浙价费【2011】69号）

**9、目前可在义乌承接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1）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

义乌地址：义乌市春华路105号三楼浙江省特种设备科学研究院义乌分部

总部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11号

联系人：楼婷婷 联系电话：0579-85110115

（2）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义乌地址：无

总部地址：金华市宋濂路1098号

联系人：何涛 联系电话：13566766399

（3）义乌市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义乌地址：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北苑创业园13号楼

总部地址：义乌市雪峰西路968号北苑创业园13号楼

联系人：施之剑 联系电话：15057812776

**10、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

科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联系人：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571-89761407

**七、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费用审计报告编制

**1、收费单位：**提供费用审计报告编制的中介服务机构

**2、涉审批事项：**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报送年度报告

**3、涉审批部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78号

科室：个私科 联系人：赵靓婕 联系电话：85528019

**4、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六条：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提交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内容包括外国企业的合法存续情况、代表机构的业务活动开展情况及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费用收支情况等相关情况。

**5、申报条件或业主需要提供的材料：**

当年度财务报表1份

登记证复印件1份

全部代表证

公章

**6、工作流程：**业主委托——受理——清算——出具报告书

**7、办理时限：**2个工作日

**8、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或参考依据）：**

市场调节价（双方协商）

**收费标准：800-1500元（参考）**

**9、目前可在义乌承接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1）义乌市文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义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01号B座7楼701室

联系人：张庆涛 联系电话：18712361666

（2）义乌市聚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义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望道路301号B座7楼

联系人：宣铿钊 联系电话：13655899253

（3）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义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雪峰西路968号科技大楼A座8楼

联系人：王永诗 联系电话：13750955746

（4）浙江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义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三挺路宾王市场B区5号门三楼

联系人：胡启利 联系电话：185578388

（5）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义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总部经济园A6幢2502室

联系人：岳仁彪 联系电话：85100976

（6）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义乌分所

义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春晗路111号1号楼8楼

联系人：孙劲松 联系电话：85471708

（7）金华市盛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城北路877号宇业大厦20楼

联系人：陈锦标 联系电话：13002687382

（8）金华五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金融商务区金融6街99号福田银座B座1809室

联系人：胡鸣放 联系电话：13967487212

**10、中介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义乌市财政局**

单位地址：义乌市丹溪北路699号

科室：会计科 联系人：徐允弟 联系电话：85116097

**八、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特种设备监督检验

**1、收费单位：**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

**2、涉审批事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3、涉审批部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78号行政7号楼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室：特种设备科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300932

**4、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 2014-01-01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5、申报条件或业主需要提供的材料：**

详见相关特种设备监督检验规则

**6、工作流程：**

业主委托——受理——检验——出具检验报告。

**7、办理时限：**

检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

**8、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或参考依据）：**

**收费依据：**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特种设备检验等有关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04〕165号）**

**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电梯等升降设备检验收费标准的通知（浙价费〔2011〕249 号）**

**9、目前可在义乌承接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金华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

义乌地址：义乌市江东中路180号

总部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宋濂路1161号

联系人：业务室 联系电话：0579-82177880

**10、中介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1698

科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联系人：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579-82111212

**九、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

**1、收费单位：**接受委托开展特种设备许可鉴定评审的机构

1. **涉审批事项：**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资格许可

特种设备生产（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资格许可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资格核准

**3、涉审批部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义乌市宾王路378号行政7号楼市场监督管理局

科室： 特种设备科 联系人： 联系电话：85300932

**4、中介事项设置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 2020-06-23 第十四条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以及压力管道用管子、管件、阀门、法兰、补偿器、安全保护装置等（以下简称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单位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制造、改造单位，应当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相应的活动。

**5、申报条件或业主需要提供的材料：**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2. 有与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测手段
3. 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6、工作流程：**

许可申请——受理——评审——发证

**7、办理时限：**

评审合格后发证

**8、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或参考依据）：**

**收费依据：**目前评审费用由浙江省级财政购买服务

**9、已政府购买服务：**

评估机构由省平台随机抽取，费用由浙江省财政购买服务。

**10、服务机构行政主管部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

科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处

联系人：工作人员

联系电话：0571-89761407